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金额：**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 投资种类：**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5 年 12 月 25 日，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投资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经营所需

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四）现金管理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

（五）实施方式和授权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使用期限、资金额度、产品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职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务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六）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受托方为银行等金融机构,公司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公司与受托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审议程序

202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单日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